

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獎助學金

發放對象：連續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之高中以上日間部學生（不含研究所、在職生、空校生、建教生、補校生、學分生、進修生、延畢生、實習生等）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申請績優獎學金或清寒助學金。

應繳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（親洽本殿索取或本殿官網下載）。
- 2、上學期百分制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。高中職學生或未列操行德育成績評等評分者，學業成績證明書中應揭示出缺席及獎懲記錄（使用影本者，請加蓋學務處認證章）。
- 3、繳費證明書（影本文件請蓋申請人及家長印章）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- 4、戶政事務所三個月內核發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**記事欄不得省略。非戶口名簿**（證明設籍六個月以上）。
- 5、家境清寒學生另檢附汐止區公所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正本。里長或其他證明文件歎難採認。

申請資格及發放名額金額：

- 1、大學（含獨立學院）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2 分以上、私立 85 分以上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甲等（80 分）以上者。各擇優錄取 50 名，每名獎學金 5000 元。但學期修習未達 3 學科 9 學分以上者，不得申請。
- 2、專科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2 分以上、私立 85 分以上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甲等（80 分）以上者。各擇優錄取 30 名，每名獎學金 4000 元。但學期修習學科未達 3 科以上者，不得申請。
- 3、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0 分、私立 85 分以上，未有記小過 1 次以上或曠課 3 節以上者，每名獎學金 3000 元。
- 4、上列各級學校家境清寒學生，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大學、專科操行（德育）成績乙等（70 分）以上、高中職未有小過 1 次以上或曠課 20 節以上者，比照發給同額助學金。

申請期限：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，將申請書件送達本殿櫃台或掛號郵寄本殿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本殿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三段 88 號電話：(02) 2646-1888

其他說明：

- 1、錄取名單將另行通知，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及退件。
- 2、本殿歷年公立及私立大學獎學金錄取平均分數約為 90 分左右，供參考。
- 3、頒發時間：**113 年 4 月 14 日**上午 10:30（報到時間 9:20~10:20）。
頒發地點：本殿正見堂。
頒發方式：**統一於上述時間頒發，請受獎學生或代理人準時出席。**

學校統一送件 | 課指組收件期限：113 年 03 月 08 日
自行送件申辦 | 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3 年 03 月 15 日

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 112 學年度上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書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	電 話	住宅 手機	蓋 章	
家 長 姓 名		通 訊 地 址				電 話	住宅 手機	蓋 章	
就 讀 學 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	
發 放 對 象	連續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之高中以上日間部學生(不含研究所、在職生、空校生、建教生、補校生、學分生、進修生、延畢生、實習生等)。符合申請資格者,得申請績優獎學金或清寒助學金。								
應 繳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親洽本殿索取或本殿官網下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百分制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。高中職學生或未列操行德育成績評等評分者,學業成績證明書中應揭示出缺席及獎懲記錄(使用影本者,請加蓋學務處認證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證明書(影本文件請蓋申請人及家長印章)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政事務所三個月內核發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,記事欄不得省略。 非戶口名簿 (證明設籍六個月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學生另檢附汐止區公所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正本。里長或其他證明文件歎難採認。 ※應繳文件請自行勾選後依上列順序裝訂繳件申請(缺件不另行通知)。								
申 請 資 格 及 發 放 名 額 金 額	1、大學(含獨立學院)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2 分以上、私立 85 分以上,操行(德育)成績甲等(80 分)以上者。各擇優錄取 50 名,每名獎學金 5000 元。但學期修習未達 3 學科 9 學分以上者,不得申請。 2、專科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2 分以上、私立 85 分以上,操行(德育)成績甲等(80 分)以上者。各擇優錄取 30 名,每名獎學金 4000 元。但學期修習學科未達 3 科以上者,不得申請。 3、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0 分、私立 85 分以上,未有記小過 1 次以上或曠課 3 節以上者,每名獎學金 3000 元。 4、上列各級學校家境清寒學生,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,大學、專科操行(德育)成績乙等(70 分)以上、高中職未有小過 1 次以上或曠課 20 節以上者,比照發給同額助學金。								
申 請 期 限	◎ 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,將申請書件送達本殿櫃台或掛號郵寄本殿(郵戳為憑),逾期不受理。 ◎ 本殿地址: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三段 88 號 電話:(02) 2646-1888								
其 他 明 說	1、錄取名單將另行通知,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及退件。 2、本殿歷年公立及私立大學獎學金錄取平均分數約為 90 分左右,供參考。 3、頒發時間: 11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:30 (報到時間 9:20~10:20) 。 頒發地點:本殿正見堂。 頒發方式: 統一於上述時間頒發,請受獎學生或代理人準時出席。								